

西汉秦中祠疏说

辛 德 勇

《史记·封禅书》记述汉高祖二年“后四岁”亦即高祖六年于长安置祠祝官、女巫，其中有“南山巫”主掌祠祭“南山秦中”，书作“南山巫祠南山秦中”。此南山即今秦岭，古时或称终南山、中南山、太一山等。《史记》对此“南山秦中”尚附有说明云：“秦中者，二世皇帝。”¹即谓秦中祠的祠主，为秦王朝二世皇帝胡亥。《汉书·郊祀志》记秦中祠事与之完全相同²。此胡亥之祠何以名作“秦中”，专门从事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者一向没有疏解。若是按照秦汉时期通行的用法，“秦中”与“关中”的语义大致相当，乃是一地理区域名词，若是以此词义来指称嬴秦二世皇帝似乎颇欠通洽。盖胡亥治秦，为时甚短且亡国覆社，其功业声名远不足以与千古一帝秦始皇相比，没有舍弃嬴政不祀而专取胡亥与“秦中”二字相关联的道理，西汉人以“秦中”称二世皇帝，应当另有因缘。

清朝末年，章炳麟撰著《诂书》，对此尝有解说云：

嬴氏祖曰秦仲，则二世亦号秦中（《郊祀志》：南山巫祠南山秦中，秦中者，二世皇帝也。余谓秦中即秦仲，秦世称仲，犹仍世称叔、赵世称孟也）。³

借“中”为“仲”，是两周金文即已惯行的用法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亦不乏用例，经书当中则如《周易》长男、中男、少男之“中”诵为“仲”音，与此“秦中”更有比较近紧密的关连⁴，故章炳麟将“秦中”之“中”读作“仲”字，这确实很有道理，但他从秦人累世袭用“仲”字为名这一角度来解释汉初人称胡亥为秦仲的原因，却并不一定可靠。因为胡亥别称“秦仲”，史籍中绝无其他记载，而且假若胡亥确是将此“世称”用作自己的名字，那么，单称“秦仲”两字，也就很容易发生混淆，听闻者无以知悉这到底是指秦王朝的二世皇帝，还是嬴氏那位以“仲”为名的远祖。要不是《史记》和《汉书》都明确记载汉高祖设置秦中祠是用来祭祀胜朝第二代皇帝，读者反倒更容易将祠主看作是章炳麟提到的那位祖公，盖此秦仲在周厉王时因诛伐西戎而殒命⁵，是一位值得嬴秦后人和后世汉族政权特加纪念的勇武先人。

那么，汉朝人称胡亥祠为“秦中”亦即“秦仲”，究竟取义于何处呢？我想，道理很简单，这是援用“仲”（中）字表示次位的序数词义。虽然“仲”字用于人的排序，多是表示同辈兄弟间的长幼次第，但胡亥身为少子，上面共有十七位兄长，并非秦始皇仲子⁶，故所谓“秦仲”不会是指胡亥在诸皇子中的行次。另一方面，古人以孟、仲、季来指称四时三月，

¹ 《史记》（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59）卷二八《封禅书》，页1378—1379。

² 《汉书》（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2）卷二五上《郊祀志》上，页1210—1211。

³ 章炳麟《诂书》（上海，古典文学出版社，1958）第五十六《尊史》，页148。又同人著《检论》（台北，世界书局，1982，影印民国刻《章氏丛书》本）卷二《尊史》，页533。

⁴ 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，影印宋刻本）卷二《周易音义》（页31a）注“中”字读音为“丁仲反”。

⁵ 《史记》卷五《秦本纪》，页178。

⁶ 《史记》卷八七《李斯列传》并刘宋裴骃集解引“隐名辩士”遗章邯书，页2547—2548。案《史记》卷八七《李斯列传》（2547—2549）记“始皇有二十馀子”，东晋人孔晁撰《春秋后国语》之《秦语》因承其说，谓秦始皇最后一次出巡，“时唯小子胡亥从，馀子廿馀人皆无在者”，所说嬴政皇子数目虽然与此“隐名辩士”遗章邯书略有差异，但在胡亥之上有诸多兄长这一点上，并没有实质性出入。孔晁书据王恒傑辑校《春秋后语辑考》（济南，齐鲁书社，1993）卷一《秦语》下，页92。

如孟春、仲春、季春之类，则只是表示月份的早晚次序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叙述刘歆“三统历”的构造，谓“历数三统，天以甲子，地以甲辰，人以甲申，孟、仲、季迭用事为统首”¹，这孟、仲、季三统，乃是前后承续的关系。又《华阳国志》开篇叙述巴国沿革，使用“周之仲世”、“周之季世”的说法²，也是讲周朝的中、晚两个时段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记西汉南阳郡有中庐县，唐颜师古注云：“今犹有次庐村。以隋室讳忠，故改忠为次。”³今传诸本，无不如此。但“忠”与“次”字的语义并没有什么关联，所谓“改忠为次”，应有讹误。实际上应是“中庐”县的“中”字改为“次”字，《大清一统志》引述此文，即书作“以隋室諱忠，故改中為次”⁴，而能够与“次”字替换的“中”字，其音义同样也只能是读之为“仲”。明此可知，所谓“秦中祠”也就犹如“秦二世祠”。

《史记·封禅书》和《汉书·郊祀志》所记“南山秦中”，其语义尚需稍加说明，即像这样的句读，应是置此祠字于终南山中。今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史记》所施标点，便是基于这样的理解。然而，同样是中华书局点校排印的《汉书》，却是将其读作“南山巫祠南山、秦中”⁵。这样一来，“南山”就与“秦中”并列，成为南山巫主持祭祀的一座山祠，秦中祠的位置亦随之失去记载。二者孰是孰非，殊难裁断。

西汉中期司马相如侍从武帝在终南山下的整屋长杨宫附近狩猎，“还过宜春宫，相如奏赋以哀二世行失”，其辞曰：

登陂陲之长阪兮，坳入曾宫之嵯峨。临曲江之隄州兮，望南山之参差。……弥节容与兮，历吊二世。持身不谨兮，亡国失势；信谗不寤兮，宗庙灭绝。乌乎操行之不得，墓芜秽而不修兮，魂亡归而不食。⁶

司马长卿何以要在“过宜春宫”时奏上这篇哀伤秦二世的赋，唐朝人颜师古以为“宜春本秦之离宫，胡亥于此为阎乐所杀，故感其处而哀之”⁷，所说其实完全不得要领。胡亥被阎乐逼迫自杀，是在汉高祖长陵西北泾水岸边的望夷宫中，这在《史记》中有清楚记载⁸。此宜春宫与秦二世身亡事并无直接关联，而是胡亥坟墓所在之地，所以文中才会有“墓芜秽而不修”的说法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记赵高“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”⁹，此宜春苑即汉宜春宫地，唐人因之，并将此“曲江之隄州”疏凿成著名的曲江池¹⁰。故司马相如此赋应是途经秦二世墓地有感而发，所谓“临曲江之隄州”，乃实写身履墓地，故清人周寿昌以为其“望南山之参差”一句，就应当是指《汉书·郊祀志》之“南山秦中祠”，亦即因睹墓思人而远眺秦二世祠宇，而“相如时尚有祠在南山也”¹¹，所说合乎文脉事理。后来唐朝在德宗贞元十二年和文宗开成二年，曾先后两次敕建终南山祠，在讲述立祠原委时，却都没有自流而溯源，提到西汉先已设有“南山”祠堂¹²，说明并没有汉代的南山神祠传承于世，也可

¹ 《汉书》卷二一上《律历志》上，页 985。

² 晋常璩《华阳国志》（成都，巴蜀书社，1984）卷一《巴志》，页 31—32。

³ 《汉书》卷二八上《地理志》上并唐颜师古注，页 1566—1567。

⁴ 清官修《嘉庆重修一统志》（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6，影印清嘉庆进呈写本）卷三四七《襄阳府·古迹》之“中庐故城”条，页 17573。

⁵ 《汉书》卷二五上《郊祀志》上，页 1211。

⁶ 《汉书》卷五七下《司马相如传》下，页 2591。

⁷ 《汉书》卷五七下《司马相如传》下唐颜师古注，页 2591。

⁸ 《史记》卷六《秦始皇本纪》并刘宋裴骃《集解》，页 274—275。

⁹ 《史记》卷六《秦始皇本纪》，页 275。

¹⁰ 宋程大昌《雍录》（北京，中华书局，2002）卷六“宜春苑”条，页 131—132。

¹¹ 清周寿昌《汉书注校补》（上海，商务印书馆，1937，《国学基本丛书》本）卷三九，页 684。

¹² 唐柳宗元《河东先生集》（北京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3，《中华再造善本》丛书影印宋咸淳廖氏世彩堂刻本）卷五《终南山祠堂碑并序》，页 8b—11b。宋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（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60，影印明崇禎刻本）卷三四《帝王部·崇祭祀》，页 370。

以从侧面印证这一点。

若是依此推断，恐怕还是应该像点校本《史记》那样，将“南山”与“秦中”连读。至于主司秦中祠之巫何以名为“南山巫”，除了祠堂建在终南山间之外，也许还别有渊源。如清乾嘉时人凤韶在分析《诗·秦风·终南》之“黻衣绣裳”等句时，即曾推测此诗撰述缘起云：“岂秦君至终南下举小祀事，故诗人云尔耶？”¹若然，秦人此等“小祀”，或即汉高祖刘邦以南山巫主祭“南山秦中”的历史因缘。只是迹象过于模糊，一时还很难察看清楚。

清初人顾炎武在考订泰山人祖殿时曾经论述说，骊山之颠有人祖庙，本为秦始皇祠，顾氏并引据汉立秦中祠事，谓“夫二世尚祀，奚必始皇之不祀乎”²？实则秦始皇虽看似远比其子胡亥更具有影响力，但在西汉初年刘邦制订祀典时却是另有考虑，所以并没有为嬴政设立祠祀。曹魏时人张揖解释汉高祖专为胡亥立祠的缘由，乃谓“子产云匹夫匹妇强死者，魂魄能依人为厉也”³。更全面地理解张揖的看法，应知《左传》载录子产此语，系书作“鬼有所归，乃不为厉”⁴，二者适可相互补充，体现完整的语义。胡亥为恶，本不下于乃父，东汉明帝刘庄称“俗传秦始皇起罪恶，胡亥极，得其理矣”⁵，所说“俗传”，自是西汉初年以来的说法，此等恶人，又是被逼自杀，固属“强死”恶鬼，亦即今俗语所说“横死”之人，而其身亡时尚无子嗣，鬼既无所归依，魂魄便不能不“依人为厉”，张揖因有是语。检凌稚隆《史记评林》、瀧川资言《史记会注考证》、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诸书，可知后世研治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的学者，多沿承此说而未能做出新的说明。

张揖这种说法，虽然大体无误，但似乎尚未达其肯綮。盖胡亥生前贵为皇帝，其为厉作祟的程度，宜较平民百姓为甚。《礼记·祭法》载“王为群姓立七祀，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国门，曰国行，曰泰厉，曰户，曰灶”，唐人孔颖达疏云：“曰泰厉者，谓古帝王无后者也。此鬼无所依归，好为民作祸，故祀之也。”等而下之的厉鬼祭祀，还有诸侯五祀中的“公厉”和大夫三祀中的“族厉”。孔氏复谓所说“为民作祸”是指“厉主杀害”⁶。显而易见，此等无后帝王化成的“泰厉”，若是杀生害众，将会殃及一国，其危害较诸“公厉”和“族厉”要严重很多，凶险程度更远非子产所说匹夫匹妇所能比拟。宋元间人马端临释此“泰厉”之祀，即引述汉高祖祠祭“南山秦中”一事为据，谓其与孔氏疏义略同⁷，因知刘邦特为秦二世建祠，是为防止胡亥亡灵兴妖作怪而不得不“为民所立，与众公之”⁸。

2012年2月27日草撰

2012年3月4日改定

刊《中国历史地理论丛》2013年第1期

¹ 清凤韶《凤氏经说》（清道光元年粤东原刻本）卷三“终南”条，页8a—9a。

² 清顾炎武《山东考古录》（清光绪朱记荣刻《亭林遗书补遗》本）之“考人祖”条，页10b。

³ 《史记》卷二八《封禅书》刘宋裴骃《集解》引张揖语，页1380。又《汉书》卷二五上《郊祀志》上唐颜师古注引张揖语，页1211。

⁴ 《左传》昭公七年，据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）卷二一，页1297。

⁵ 《史记》卷六《秦始皇本纪》末附汉明帝评议，页292—293。

⁶ 见唐孔颖达《礼记正义》（台北，艺文印书馆，2007，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南昌府学刊《十三经注疏》本）卷四六，页801—802。

⁷ 元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（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6，重印民国商务印书馆《万有文库》本）卷八六《郊社考·五祀》，页783。

⁸ 唐孔颖达《礼记正义》卷四六，页802。